

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审〔2025〕37 号），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组织对《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察看现场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调试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塍宝东路 26 号 3 栋 5 楼之一，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23°2'32.100"N，113°3'34.010"E。企业主要从事布料印花的生产经营，年生产印花布料 300 吨。公司租用已建厂房的 5 楼，占地面积和经营面积均为 150 m²。从业人员为 8 人，年工作 31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8:00~18:00）。公司不设饭堂和员工宿舍。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审〔2025〕37 号）。环评审批规模为年生产印花布料 300 吨，批准的设备主要为数码印花机 3 台、热转印机 1 台、烫画机 1 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取得回执（登记编号为 92440604MADG92HB8A002Z，（有效期至2031年1月13日））。根据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是2026年4月23日~2026年4月24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约1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0%，

其中：噪声防治工程1万元、废水治理投资2万元、废气治理投资6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投资1万元。

(4)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现有实际建设规模进行验收，其中包括数码印花机3台、热转印机1台、烫画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审批的“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调整后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更高，不会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调整了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的位置，调整后对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佛山水道（汾江河）。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和热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印花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布料、废纸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商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墨水、废墨水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TS00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并设

置围堰，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并张贴标识。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车间地面和仓库地面已做硬底化和防渗处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做防渗处理；配套各种应急资源，在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等次生灾害时，可采取紧急疏散的措施；此外企业定期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和维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项目和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印花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监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总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排放限值；NMHC 排放浓度达到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 VOCs 的监控浓度达到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

项目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对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处理设施。经监测，项目厂界东北面噪声值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布料、废纸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布料、废纸收集后定期交由回收商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墨水、废墨水桶、废活性炭，皆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内规范贮存，定期交由广东省汇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4)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鄱污水处理厂， COD_{Cr} 、 $\text{NH}_3\text{-N}$ 不分配总量指标。

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VOCs实际排放量为0.25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38t/a），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为0.708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236t/a，物质排放量为0.472t/a），因此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在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定期委托第三方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要求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人员，具体名单见签到表。

佛山市禅城区76盛服饰加工

2026年10月9日

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 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李少记	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	经理	1598791303	建设单位	522226198226255231	李少记
	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			建设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淦盛服饰加工厂			建设单位		
黄艺君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9178833	编制单位	440681199509122320	黄艺君

